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位於浙江省桐鄉經濟開發區的 該等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交易中心與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等確認函，確認買方已透過桐鄉市國土局於交易中心舉行的掛牌出售程序以總代價就收購該等物業贏得投標。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但不受限於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交易中心與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等確認函，確認買方已透過桐鄉市國土局於交易中心舉行的掛牌出售程序以總代價就收購該等物業贏得投標。

該等確認函及掛牌出售的主要條款

該等確認函及掛牌出售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物業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 (a) 買方，作為買方
- (b) 桐鄉市國土局，作為賣方
- (c) 交易中心，作為組織掛牌出售程序的實體

A物業的資料

該土地位於中國浙江省桐鄉經濟開發區人民路東側、發展大道北側，總佔地面積約為82,256平方米，總容積率超過1.3但少於2.5。A物業用作市區住宅用途的土地使用權為期70年，以及用作商業和財務辦公室及批發和零售商業用途的土地使用權為期40年。

代價及付款條款

A代價(即約人民幣404,000,000元(相當於約476,679,600港元)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在掛牌出售程序中由買方就收購A物業所提交之投標價(經買方參考桐鄉市國土局訂定的最低投標價而釐定、有意投標人預期的投標價以及A物業的發展潛力)。

訂金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88,492,5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由買方支付。買方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向桐鄉市國土局支付A保證金，以為買方妥善履行由買方與桐鄉市國土局就轉讓A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予買方而訂立相關合同項下責任提供擔保。A保證金將於買方妥善履行該等責任後以下列方式退回予買方：

- (a) 倘所述項目建設工程於A確認函日期起五個月內動工，將退回A保證金的70%(不附帶任何累計利息)；及
- (b) 倘所述項目建設工程於開始動工日期起30個月內竣工，將退回A保證金的結餘(不附帶任何累計利息)。

A代價的結餘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支付。

B物業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 (a) 買方，作為買方
- (b) 桐鄉市國土局，作為賣方
- (c) 交易中心，作為組織掛牌出售程序的實體

B物業的資料

該土地位於中國浙江省桐鄉經濟開發區人民路東側、發展大道南側，總佔地面積約為33,978平方米，總容積率超過1.3但少於2.5。B物業用作市區住宅用途的土地使用權為期70年，以及用作商業和財務辦公室及批發和零售商業用途的土地使用權為期40年。

代價及付款條款

B代價(即約人民幣142,000,000元(相當於約167,545,800港元)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在掛牌出售程序中由買方就收購B物業所提交之投標價(經買方參考桐鄉市國土局訂定的最低投標價而釐定、有意投標人預期的投標價以及B物業的發展潛力)。

訂金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9,497,5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由買方支付。買方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向桐鄉市國土局支付B保證金，以為買方妥善履行由買方與桐鄉市國土局就轉讓B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予買方而訂立相關合同項下責任提供擔保。B保證金將於買方妥善履行該等責任後以下列方式退回予買方：

- (a) 倘所述項目建設工程於B確認函日期起五個月內動工，將退回B保證金的70%(不附帶任何累計利息)；及
- (b) 倘所述項目建設工程於開始動工日期起30個月內竣工，將退回B保證金的結餘(不附帶任何累計利息)。

B代價的結餘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支付。

C物業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 (a) 買方，作為買方
- (b) 桐鄉市國土局，作為賣方
- (c) 交易中心，作為組織掛牌出售程序的實體

C物業的資料

該土地位於中國浙江省桐鄉經濟開發區發展大道北側、振華路西側，總佔地面積約為21,394平方米，總容積率超過1.3但少於2.5。C物業用作市區住宅用途的土地使用權為期70年，以及用作商業和財務辦公室及批發和零售商業用途的土地使用權為期40年。

代價及付款條款

C代價(即約人民幣127,000,000元(相當於約149,847,300港元)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在掛牌出售程序中由買方就收購C物業所提交之投標價(經買方參考桐鄉市國土局訂定的最低投標價而釐定、有意投標人預期的投標價以及C物業的發展潛力)。

訂金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9,497,5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由買方支付。買方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向桐鄉市國土局支付C保證金，以為買方妥善履行由買方與桐鄉市國土局就轉讓C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予買方而訂立相關合同項下責任提供擔保。C保證金將於買方妥善履行該等責任後以下列方式退回予買方：

- (a) 倘所述項目建設工程於C確認函日期起五個月內動工，將退回C保證金的70%(不附帶任何累計利息)；及
- (b) 倘所述項目建設工程於開始動工日期起24個月內竣工，將退回C保證金的結餘(不附帶任何累計利息)。

C代價的結餘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支付。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董事會認為該等物業具有可觀的發展潛力。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總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支。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但不受限於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和酒店投資及物業管理。

桐鄉市國土局為中國政府機關，(其中包括)有權出售國有土地。交易中心從事組織掛牌出售程序，以供有意賣方透過掛牌出售程序，將其資產售予投標人。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桐鄉市國土局及交易中心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具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透過掛牌出售程序收購該等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7)；
「該等確認函」	指	A確認函、B確認函及C確認函的統稱，而「確認函」指上述任何一個；

「A 確認函」	指	由交易中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與買方訂立的確認函，以確認買方投得收購A物業；
「B 確認函」	指	由交易中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與買方訂立的確認函，以確認買方投得收購B物業；
「C 確認函」	指	由交易中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與買方訂立的確認函，以確認買方投得收購C物業；
「A 代價」	指	人民幣404,000,000元(相當於約476,679,000港元)，即收購A物業的代價；
「B 代價」	指	人民幣142,000,000元(相當於約167,545,800港元)，即收購B物業的代價；
「C 代價」	指	人民幣127,000,000元(相當於約149,847,300港元)，即收購C物業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交易中心」	指	中國浙江省桐鄉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A物業、B物業及C物業的統稱，而「該物業」指上述任何一個；

「A物業」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桐鄉經濟開發區人民路東側、發展大道北側的一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約為82,256平方米；
「B物業」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桐鄉經濟開發區人民路東側、發展大道南側的一幅地塊，總佔地面積約為33,978平方米；
「C物業」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桐鄉經濟開發區發展大道北側、振華路西側的一幅地塊，總佔地面積約為21,394平方米；
「買方」	指	上海東方康橋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A保證金」	指	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5.9百萬港元)，即買方就A物業向桐鄉市國土局支付的保證金；
「B保證金」	指	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5.9百萬港元)，即買方就B物業向桐鄉市國土局支付的保證金；
「C保證金」	指	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5.9百萬港元)，即買方就C物業向桐鄉市國土局支付的保證金；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桐鄉市國土局」	指	中國浙江省桐鄉市國土資源局；
「總代價」	指	人民幣673,000,000元(相當於約794,072,700港元)，即A代價、B代價及C代價的總和；

「平方米」 指 平方米；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799港元之匯率(倘適用)。此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王偉賢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及王煦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方和太平紳士及關啟昌先生。